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的免職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向萬洪建先生(「**萬先生**」)發送書面通知，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18(f)條免去其董事職務，並根據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僱傭合約終止其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的服務，即時生效。有關免職的理由是，由於萬先生近期對本公司的財物作出不當的攻擊行為，使本公司認為他無法履行其作為董事的才能、審慎及勤勉行事的職責。因此，萬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副總裁的職位已被免去，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即時生效。

章程細則第16.18(f)條規定，董事須由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方可被免職。

董事會認為，萬先生的免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萬先生的免職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Dennis Pat Rick ORGAN*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